



2008年 修订-49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49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 49/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500-2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377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9.5 字数 1 198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5500-2



9 787506 655002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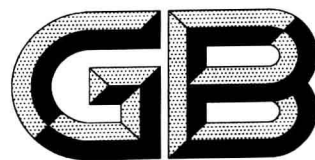
4. 2008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修订-49”,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24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GB/T 9357—2008	土工试验仪器 渗透仪	1
GB/T 9383—2008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 限值和测量方法	9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62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87
GB/T 9387.3—2008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3部分:命名与编址	127
GB/T 9410—2008	移动通信天线通用技术规范	153
GB/T 9445—2008	无损检测 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	169
GB/T 9453—2008	锻模术语	191
GB/T 9454—2008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219
GB/T 9460—2008	铜及铜合金焊丝	231
GB/T 9465—2008	高空作业车	243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261
GB/T 9473—2008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297
GB/T 9487—2008	柴油机自由加速排气烟度的测量方法	305
GB/T 9489—2008	刚玉粉化学分析方法	315
GB 9556—2008	辛硫磷原药	331
GB 9557—2008	40%辛硫磷乳油	337
GB/T 9582—2008	摄影 工业射线胶片 ISO感光度,ISO平均斜率和ISO斜率 G_2 和 G_4 的 测定(用 X 和 γ 射线曝光)	344
GB/T 9588—2008	盖革-米勒计数管测试方法	361
GB/T 9639.1—2008	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1部分:梯 级法	379
GB/T 9640—2008	软质和硬质泡沫聚合材料 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387
GB/T 9651—2008	单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393
GB/T 9659—2008	柑桔嫁接苗	423
GB 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357—2008



2008-11-21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审查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良钝、赵越、姜永富。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袁普生。

土工试验仪器 渗透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渗透仪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及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测定饱和粘性土和饱和砂性土渗透系数的变水头渗透仪和常水头渗透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5406 岩土工程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464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SL 111—1995 透水板校验方法

SL 370—2006 土工试验仪器 环刀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4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渗透仪 permeameter

用于室内测定饱和粘性土和饱和砂性土渗透系数的土工试验仪器。

3.2

变水头渗透仪 falling head permeameter

用于测定粘性土的渗透系数的仪器。

3.3

常水头渗透仪 constant head permeameter

用于测定砂类土及含少量砾石无凝聚性土在常水头下的渗透系数的仪器。

4 产品分类及组成

4.1 产品分类

渗透仪按结构型式不同可分为变水头渗透仪和常水头渗透仪。

4.2 产品组成

变水头渗透仪主要由土样容器、供水瓶、测压管等组成,土样容器由上盖、下盖、密封圈、环刀、透水板等组成,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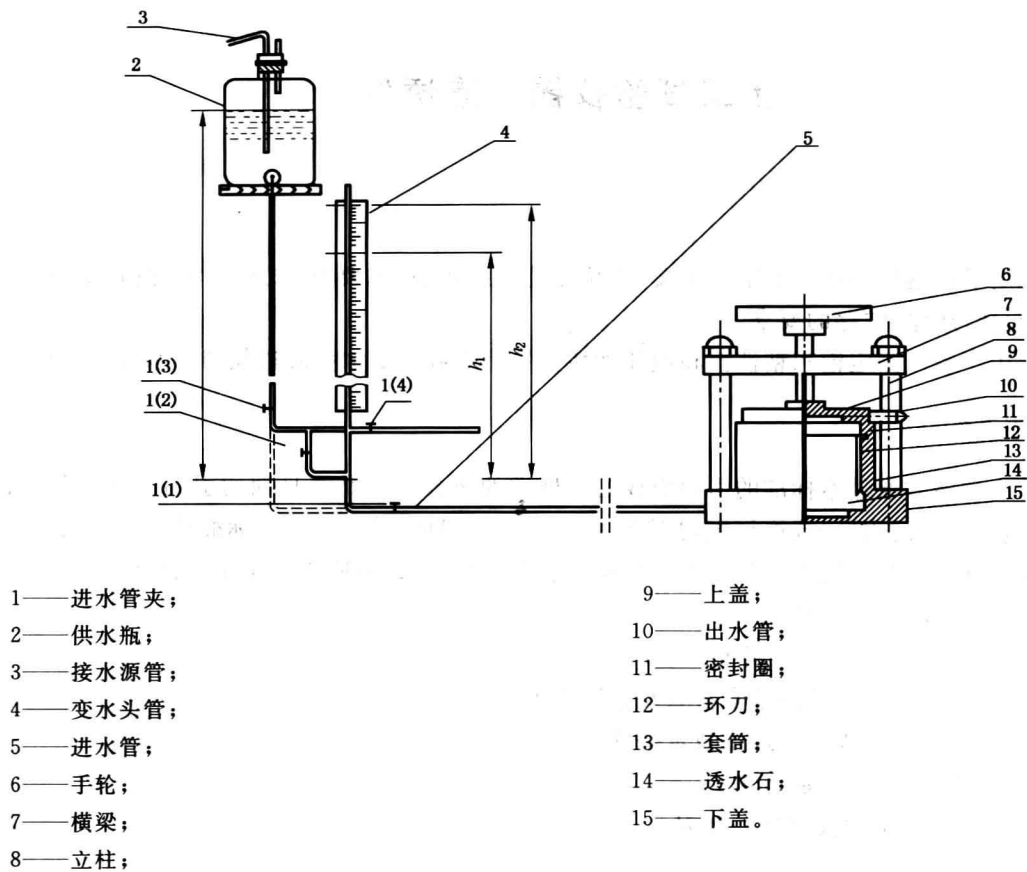


图 1 变水头渗透仪示意图

常水头渗透仪主要由土样筒(金属多孔板、滤网)、测压板(刻度板、测压管)等部分组成,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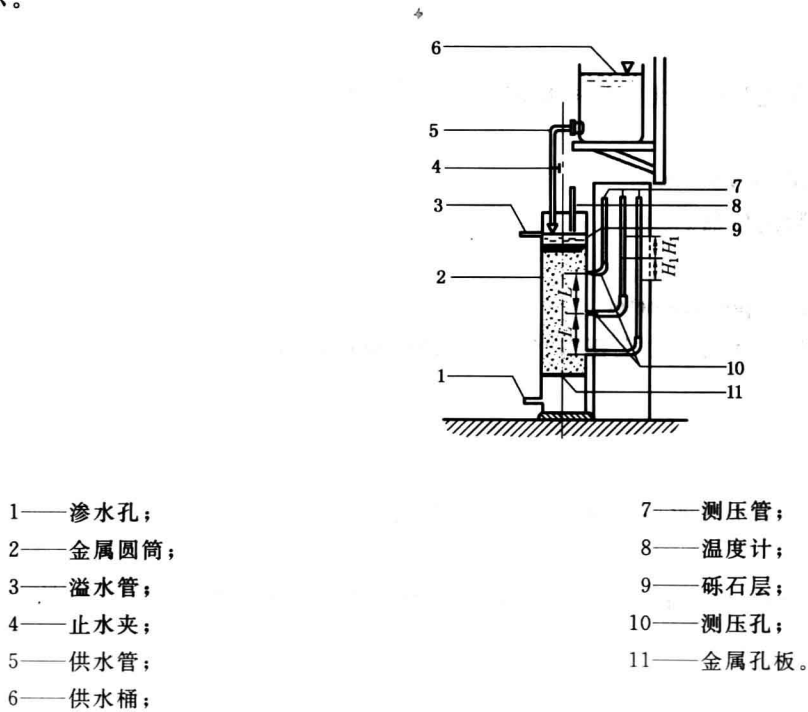


图 2 常水头渗透仪示意图

4.3 主要规格

4.3.1 渗透仪的主要规格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主要规格

单位为毫米

刻度板 分度值	测压管 内径	变水头渗透仪			常水头渗透仪	
		环刀内径	环刀高度	圆筒内径	圆筒高度	圆筒测压孔 之间中心距
1	$\leq \phi 1.0$	$\phi 61.8$	40	$\phi 100$	400	100

4.3.2 常水头渗透仪附件：

木击锤的规格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木击锤规格

单位为毫米

锤头尺寸	锤杆尺寸
$\phi 50 \times 150$	$\phi 25 \times 250$

5 技术要求

5.1 工作环境要求

渗透仪应在以下环境下正常工作：

- 温度：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 相对湿度： $\leq 95\%$ ($+30^{\circ}\text{C}$)。

5.2 变水头渗透仪

5.2.1 上盖、下盖及套筒应用耐腐蚀、耐磨损、不易变形的金属材料制造，表面及内壁的表面粗糙度 (R_a) 应为 $6.3\ \mu\text{m}$ 。

5.2.2 透水板两端面应平整，其渗透系数应介于 $1 \times 10^{-11}\ \text{cm/s} \sim 9 \times 10^{-13}\ \text{cm/s}$ 。

5.2.3 环刀应符合 GB 1370—2006 中的技术要求。

5.2.4 仪器组装并紧后，环刀不应悬空或受压损，并应在 $100\ \text{kPa}$ 气压下不泄漏。

5.2.5 仪器表面应无明显气孔、砂眼等，镀层应平整、色泽均匀，无气泡、碰伤等现象。

5.2.6 测压管宜采用透明玻璃管。

5.3 常水头渗透仪

5.3.1 圆筒应用金属材料制造，内径应为 $100^{+0.22}_{-0.22}\ \text{mm}$ ，测压孔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为 $100^{+0.44}_{-0.44}\ \text{mm}$ 。

5.3.2 刻度板上的刻度线要准确、均匀、清晰，最小分度值应为 $1\ \text{mm}$ 。

5.3.3 金属孔板与滤网的渗透系数应不小于 $1 \times 10^{-1}\ \text{cm/s} \sim 9 \times 10^{-1}\ \text{cm/s}$ 。

5.3.4 仪器铸件表面应无明显气孔、砂眼等，镀层、漆层不得有脱皮、损坏现象。

5.4 机械环境适应性

渗透仪(仅指土样容器)在运输包装的情况下，应能承受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振动、跌落等情况。

6 试验方法

6.1 环境条件

6.1.1 参比试验大气条件

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相对湿度： $60\% \sim 75\%$ 。

大气压力： $86\ \text{kPa} \sim 106\ \text{kPa}$ 。

6.1.2 正常试验大气条件

温度： $+15\text{ }^{\circ}\text{C}\sim+35\text{ }^{\circ}\text{C}$ （在每项试验期间，允许的温度变化每小时不大于 $1\text{ }^{\circ}\text{C}$ ）。

相对湿度：不大于85%。

大气压力： $86\text{ kPa}\sim106\text{ kPa}$ 。

6.2 变水头渗透仪

6.2.1 应用表面粗糙度标准样块等量具进行检验，应满足5.2.1要求。

6.2.2 将透水板置于专用试验容器内。按SL 111—1995测定其渗透系数，应满足5.2.2要求。

6.2.3 环刀参照SL 370—2006中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应满足5.2.3要求。

6.2.4 渗透仪组装拧紧后，将出水管、排气管密封，从进水管施加 100 kPa 气压，将渗透仪置于盛水槽内应无气泡外溢，仪器拆卸后，检测环刀应无压损，应满足5.2.4要求。

6.2.5 仪器表面应用目测进行检验，应满足5.2.5要求。

6.3 常水头渗透仪

6.3.1 量筒应用相应精度的量具进行检验，应满足5.3.1要求。

6.3.2 刻度板应用通用量具以及目测进行检验，应满足5.3.2要求。

6.3.3 将金属孔板和滤网依次叠加置于圆筒内，参照常水头渗透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应满足5.3.3要求。

6.3.4 仪器铸件表面应用目测进行检验，应满足5.3.4要求。

6.4 机械环境适应性

6.4.1 振动试验

在运输包装状态下，设置振动系统的扫频振动频率为 $10\text{ Hz}\sim150\text{ Hz}\sim10\text{ Hz}$ 、扫频速度为1倍频程/min、加速度为 2 g ，对渗透仪（仅指土样容器）进行3个周期/单轴的振动试验。试验后仪器工作正常，结果应符合5.4的要求。

6.4.2 自由跌落试验

在运输包装状态下，设置自由跌落机的跌落高度为 300 mm ，将渗透仪（仅指土样容器）自由跌落在平滑、坚硬的混凝土面或钢质面上，共进行3次跌落试验。试验后仪器工作正常，结果应符合5.4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6.2.1~6.2.5、6.3.1~6.3.4。

7.2.2 产品经生产厂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7.2.3 出厂检验凡有一项不合格者，若返修则应在返修后对该产品重新进行出厂检验。

7.3 型式检验

7.3.1 渗透仪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在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式生产后，产品已连续生产三年以上时；
- d)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产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3台，若产品总数不足

3台,则应全检。

7.3.3 型式检验中有一台及以上单机产品不合格时,应加倍抽取该产品进行不合格项目复检,若仍有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若全部检验合格,则除去第一批抽样不合格的产品,该批产品应判为合格。

7.3.4 经过型式检验的产品,需要更换易损件,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8 标志、使用说明书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在产品的显著位置应具有完整的铭牌标志,内容包括: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生产单位名称及商标;
- c) 生产日期及出厂编号等。

8.1.2 包装标志

在产品的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应标有显著、牢固的包装标志,内容包括: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产品数量;
- c) 箱体尺寸(mm);
- d) 净重或毛重(kg);
- e) 运输作业安全标志;
- f) 到站(港)及收货单位;
- g) 发站(港)及发货单位。

8.1.3 包装储运标志

产品的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按 GB 9969.1 的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9.1.1 包装箱应牢固、美观、大方、经济实用。

9.1.2 产品包装时,周围环境及包装箱内应清洁、干燥、无有害气体、无异物。

9.1.3 产品包装后,其包装件重心应尽量靠下且居中,产品装在箱内应予以支撑、垫平、卡紧,产品可移动的部分应移至使产品具有最小外形尺寸,并加以固定。

9.1.4 产品的防震、防潮、防尘等防护包装按 GB/T 15464 的有关规定进行。

9.1.5 随机文件应齐全,文件清单如下:

- a) 装箱单;
- b) 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 d)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文件;
- e) 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9.1.6 随机文件应装入塑料袋中,并放置在包装箱内,若产品分装数箱,则随机文件应放在主件箱内。

9.2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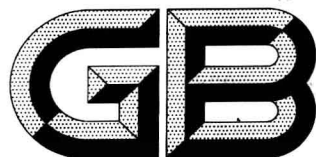
按有关包装标准及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的产品应能适应各种运输方式。

9.3 贮存

9.3.1 贮存场所应通风、干燥,附近应无腐蚀性物质。

9.3.2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贮存:

- a) 温度: $-40\text{ }^{\circ}\text{C} \sim 60\text{ }^{\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383—2008
代替 GB/T 9383—199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抗扰度 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Immunity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CISPR 20 Ed. 6.0, 2006, MOD)

2008-06-18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CISPR 20:2006《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与 CISPR 20 Ed. 6.0:2006 的差别如下：

4.3 针对中国制式的要求做了相应修改；

本标准删除了附录 H“频段”和附录 J“规定的有用信号”，附录序号顺延。

本标准代替 GB/T 9383—1999《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在 GB/T 9383—1999 基础上作了如下重要修改和补充：

第 1 章将测试频率范围拓宽到 0 Hz~400 GHz；

第 3 章增加了部分定义；

第 4 章明确规定抗扰度要求是在各功能端口上进行测试且增加了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和键控载波的要求；

第 5 章中 5.6、5.8.5、5.9 为新增条款，分别对应静电放电、键控载波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的测试方法。5.5 对屏蔽效果的测试方法做了重大修改；

本标准增加了附录 A、附录 H 和附录 I。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I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9)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京平、张德敬、郑涓、丁少华、郭小琪、李舜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383—1988、GB 9383—1995、GB/T 13838—1992、GB/T 13839—1992、GB/T 9383—199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抗扰度 限值和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及轻工业环境下使用的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本标准规定了声音和电视接收机及有关设备对无线电骚扰信号的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标准也适用于个体接收用卫星接收系统的直接到户(DTH)室外单元的抗扰度。

注1: 对于集体接收系统,特别是电缆分配系统前端设备(共用天线电视,CATV)和共用接收系统设备(主天线电视,MATV)见 GB 13836。

注2: 数字信号广播接收机的要求见附录 H。

本标准频率范围为 0 Hz~400 GHz,对该频段外的射频测试或相关现象没有要求。

本标准的目的是规定上述设备对连续或瞬态的传导和辐射骚扰以及对静电放电的抗扰度测试要求。

这些测试要求代表了基本的电磁抗扰度要求。

这些测试要求要考虑每个端口(包括壳体和连接端)。

注3: 本标准不涉及设备的电气安全要求,例如,防触电保护、不安全操作、绝缘配合和相关绝缘试验。

注4: 在某些情况下骚扰电平可能会超出本标准规定的电平值,例如,当手持发射机接近被测设备时,在此情况下,可能不得不使用特殊的缓解措施,来降低环境电平。

本标准所适用的环境为居住区、商业区和轻工业区,包括室内和室外,下面列出的场所给出了其中的代表,包括:

- 居住场所,如,住宅、公寓等;
- 零售网点,如,商店、超市等;
- 商务场所,如,办公室、银行等;
- 公共娱乐场所,如,电影院、酒吧、舞厅等;
- 室外场所,如,加油站、停车场、娱乐和运动中心等;
- 轻工业场所,如,车间、试验室、服务中心等;
- 车辆及船舶。

由公共低压供电系统直接供电的场所都被视为居住区、商业区和轻工业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174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GB/T 4365 电工术语 电磁兼容(GB/T 4365—2003,IEC 60050(161):1990,IDT)

GB/T 6113.103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1-3 部分: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 辅助设备 骚扰功率(6113.103—2008,CISPR 16-1-3:2004,IDT)

GB/Z 6113.403 无线电骚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规范 第 4-3 部分:不确定度、统计学和限值建模确定 批量产品的 EMC 符合性确定的统计考虑(GB/Z 6113.403—2007,CISPR 16-4-3, IDT)

- GB/T 7401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 9254—1998,idt CISPR 22:1997)
- GB 13836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第2部分:设备的电磁兼容(GB 13836—2000, neq IEC 60728-2:1997)
- GB/T 17147 声音广播中音频噪声电平测量(GB/T 17147—1997,eqv ITU-R 468-4:1990)
- GB/T 1761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618—1998,idt CISPR 24:1997)
- GB/T 17626.2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2006, IEC 61000-4-2:2001,IDT)
- GB/T 17626.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06,IEC 61000-4-3:2002,IDT)
- GB/T 17626.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08,IEC 61000-4-4:2004,IDT)
- SJ/Z 9140.1—87 声系统设备 第1部分:概述(IEC 60268-1)
- CISPR 29:2004 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特性图像质量客观评价方法
- IEC 61672-1:2002 电声学—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
- ITU-T J.61 用于国际间联系所设计的电视电路传输性能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GB/T 436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的设备见表1(未详尽列出),表1中的专业术语和缩略语也适用于其他表格。

表1 接收机和有关设备(包括多功能设备的相关部分)类型一览(未详尽列出)

设 备			电源供电和具有与外部电源连接装置的便携式设备		无外部电源连接装置的电池供电的便携式设备	车载设备
			有外接天线连接端口的装置	无外接天线连接端口的装置		
声音广播接收机 (收音机) (包括卫星接收机)	FM		FM 收音机 PC FM 调谐卡	FM 收音机	收音机	车载 FM 收音机
	LW,MW,SW(AM)		AM 收音机 PC AM 调谐卡	AM 收音机		车载 AM 收音机
电视广播接收机(电视接收机) (包括卫星接收机)			电视接收机 PC 电视调谐卡	电视接收机	电视接收机	车载电视接收机
有关设备	录像机/视盘机 (具有录制和/或重放功能)	有调谐器	有调谐器(天线端)的视频有关设备	有调谐器的视频有关设备	视频有关设备	
		无调谐器	视频有关设备			
	磁带/光盘式音频设备		音频有关设备		音频有关设备	
	其他:例如声音功率放大器、解码器和电子琴等		其他有关设备		其他有关设备 (例如红外装置)	

3.1.1

声音接收机 sound receivers

用于接收地面、电缆和卫星传输的声音广播和类似业务的设备。声音接收机可以接收数字输入信号或模拟输入信号或者对输入信号进行数字化处理。

3.1.2

电视接收机 television receivers

用于接收地面、电缆和卫星传输的电视广播和类似业务的设备。电视接收机可以接收数字输入信